

证券代码：873167

证券简称：新赣江

公告编号：2025-027

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2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小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+通讯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9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张燕文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

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合规经营等方面的工作进行了总结,对年度会议召开、议案审议及监事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,现请各位监事对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董事会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董事会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

平制定了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。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实际担任职务或岗位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。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0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所有监事均为关联监事，全部回避表决，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01,275,803.19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7,089,585.99 元。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70,861,250 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3 号——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结合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编制了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5-029）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:2025-03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审计报告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审计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5-03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前述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1）、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《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》，公司董事会就 2024 年度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，并编制了《2024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5-03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